

2012 年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2 年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 年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2 年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、债券简称：PR 海陵债

3、债券代码：122714

4、发行人：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8 亿元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，采用提前偿还方式。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。本期债券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，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个计息年度分别偿还本金的 20%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，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7、票面利率：8.52%

8、计息期限：从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，该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1 日至次年的 3 月 20 日为一个计息年度。

9、付息日：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自 2015 年起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 年 3 月 20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



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20\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第一年偿还比例} - \text{第二年偿还比例} - \text{第三年偿还比例}) \\ 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 - 20\% - 20\%) \\ &= 40 \text{ 元} 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 \end{aligned}$$

特此公告。



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2017年3月10日

